

#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為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本辦法授權依據。

##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原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